

富裕集团有限公司

请仔细阅读以下条款与条件，这些条款适用于富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和实体（统称“我们”，或各自称为“买方”）的采购操作，并将约束买方向供应商采购的所有行为。一旦供应商（“供应商”或“您”）接受买方的采购订单，供应商应根据以下条款与条件向买方提供产品或服务（统称“产品”），买方则根据条款购买产品。

1. 一般条款

1.1 当我们向您/买方向下订单时，即表示您接受本条款与条件（以下简称“本条款”），并同意遵守其内容。您还同意遵守我们不时发布的所有条款、指引、通知、政策、指示以及对上述内容的任何修订。如您的条款与条件或您提供的任何其他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条款为准。您可通过查阅本条款最后更新日期来判断是否已有所更改。

1.2 您向我们声明并保证：(i) 您有权并已达到您所在司法辖区的法定年龄，有权代表自己及您的机构接受并受本条款约束；(ii) 您所提供的产品不会侵犯或盗用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且将遵守所有适用的本地法律、规则与规定。

1.3 您知悉并同意，我们之间的沟通、询价请求、报价以及产品采购，可能还需遵守其他适用的条款与条件，这些条款可能载于我们的主协议、主采购协议、报价单、保密协议等其他文件中。

2. 样品提交与产品规范

2.1 供应商应根据买方要求提交样品（如适用，每个模穴），供买方进行质量检验和批准，并附上所有产品规格和完整的首件报告（FA）。

2.2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完全符合买方和/或其客户在采购订单中规定的所有要求。

3. 采购订单

3.1 买方发出的每份采购订单应明确产品的详细信息及交货时间。供应商须在收到采购订单后两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否则视为已接受。

3.2 买方可发出不含交货时间的统包订单，供应商应根据另行通知的交货计划交付产品。

3.3 如买方需变更订单，应书面通知供应商并尽量协调，经供应商确认后发出修订订单。

4. 交货

4.1 所有交货必须附有合格证书和交货单，注明采购订单号、零件编号、数量及图纸（如有）。

4.2 海外供应商须在发货前通过传真或电子方式提交发票、装箱单、提单或空运单，正本在一周内邮寄。

4.3 包装必须牢固，避免运输和储存损坏，并符合法规。包装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托盘必须符合规格。

4.4 产品须送至订单中“送货地址”指定地点，供应商人员必须遵守买方的安全与健康政策。

4.5 买方仅在其仓库工作间接收货物，除非另有说明。

4.6 超出订单数量的部分可被买方拒收并退还，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7 若无法按期交付，供应商须及时通知买方，并以最快方式（如空运）交货并赔偿相关损失。

4.8 如未能按期交货，买方可取消全部或部分订单并从其他渠道采购，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9 时间为履约关键，供应商必须严格依照订单时限交货。

5. 付款

5.1 发票须附上买方签收的交货单并注明订单号。

5.2 付款条件为月底起 60 天，除非订单另有说明。

5.3 对有争议的发票金额，买方可暂不支付，直到解决争议。无争议部分仍应按时付款。

5.4 付款不视为产品质量认可，也不影响买方对不合格品的追责权利。

6. 质量

- 6.1 如产品不合格，供应商须立即自费修复或更换，并提交纠正措施报告（CAR）。
- 6.2 如未能修复或替换，买方可取消订单并从其他渠道采购，相关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6.3 如买方或其客户要求，供应商须配合处理不合格品，若无法配合，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6.4 未及时移除不合格品，买方有权自行处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6.5 买方可进入供应商场所进行检查、测试与审核。
- 6.6 所有质量相关记录至少保存三年，除非另有规定。
- 6.7 供应商必须具备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最低要求）。
- 6.8 任何认证、体系或关键流程变更须书面通知买方。
- 6.9 产品必须完全符合买方提供的规格、图纸、标准与样品。
- 6.10 所有偏差必须获得买方书面批准，申请须在三个月内提出。
- 6.11 产品或材料如面临停产，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买方。
- 6.12 所有记录须在买方要求下，于两日内提供。
- 6.13 以下变更需书面通知并获买方书面批准：原材料、流程、设备、生产地、分包商、产品设计。
- 6.14 供应商须有处理不合格品的文件化程序。
- 6.15 买方有权提前通知后审核供应商设施、流程与记录。
- 6.16 供应商必须配合审核并提供支持。
- 6.17 对纠正措施请求（CARs），供应商须在三日内初步回复，五日内提供根因及预防措施证据。

7. 弹性

买方提供的销售预测、采购估算仅供参考，不构成实际采购承诺，对未涵盖在订单内的物料不承担任何责任。

8. 陈述与保证

8.1 供应商承诺：

- 所供产品符合所有要求与规范；
- 产品适合买方制造与销售之用途；
- 产品符合所有法律法规（如 RoHS、FDA 等）；
- 满足所有海关与国际贸易法规。

8.2 供应商须赔偿因违约或虚假陈述对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索赔、费用及责任。

9. 采购订单的更改

9.1 买方有权变更订单内容并提前书面通知。

9.2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变更订单内容或产品设计。

10. 保险

供应商须投保雇员赔偿及公众责任保险，保额应不低于法定金额或订单总值（以高者为准），并提供保单及付款凭证。

11. 取消

11.1 如发生违约、破产、清盘或停止运营等情况，买方有权取消订单。

11.2 通知可口头或书面发出，如为口头，将在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确认。

11.3 双方互不承担取消责任，买方仅需支付已接受产品费用。

12. 分包与转让

供应商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将订单或其部分分包或转让。其分包商行为视为供应商自身行为。

13. 保密

- 13.1 供应商不得披露采购订单或买方提供的资料。
 - 13.2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将信息用于履约以外用途。
 - 13.3 不得公开任何有关与买方合作的信息或引用买方为客户。
-

14. 不可抗力

- 14.1 如因不可抗力无法履约，须立即通知对方。
 - 14.2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罢工、战争、骚乱等非可控事件。
 - 14.3 遇不可抗力情形，不视为违约。
 - 14.4 双方应友好协商，供应商须尽快交货并赔偿买方损失。买方仍有权取消订单。
-

15. 商业道德与社会责任

- 15.1 供应商应遵守富裕集团的 CSR 与行为准则（见官网）。
 - 15.2 不得从事任何形式的贿赂、欺诈或违法行为。
 - 15.3 不得使用强迫或非法劳工，发现后须立即纠正。
-

16. 其他条款

- 16.1 本条款与订单构成完整协议，修改须书面形式。

- 16.2 放弃某项权利不视为长期放弃。
- 16.3 若部分条款无效，其余部分仍有效。
- 16.4 除富裕集团相关公司外，第三方无权主张权利。
- 16.5 我方可无通知地转让权利；您须经我方书面同意。
- 16.6 免责、赔偿等条款在合作结束后仍有效。
- 16.7 本条款不构成合伙、代理或授权关系。
- 16.8 所有通知应书面发出，方式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邮等。
-

17.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 17.1 本条款适用新加坡法律。如有争议，先协商，后提交新加坡调解中心（SMC）调解。
- 17.2 调解无效时，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根据其规则仲裁：
- 仲裁地点为新加坡；
 - 一名仲裁员，由双方协商或由 SIAC 指定；
 - 仲裁语言为英文；
 - 仲裁结果为终局并具有法律效力
-

18. 备注

为进一步明确供应商履约责任及争议处理机制，除上述条款外，补充以下约定：

18.1 供应商交期违约责任

如供应商未能按订单约定交期交货，亦未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采购人员并说明新的交货时间，则须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每次最低人民币 1000 元。

若因此造成买方生产停线，供应商还须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如在连续三个月内发生三次交期违约，买方有权取消所有剩余采购订单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重新评估供应商的 AVL（合格供应商名单）资格。



18.2 争议解决地适用中国法院机制

如本采购关系受中国法律管辖，双方在无法通过友好协商于三十（30）日内解决争议的前提下，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供应商采购通用条款与条件（2025）